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15层，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之股东；

王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

于阳，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韩霞，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赫美”

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年6月4日，*ST赫美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经*ST赫美董事长、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赫投资”）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王磊要求，*ST赫美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为王磊、首赫投资、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涉及金额共计13.09亿元，占*ST赫美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2.73%。2021年7月10日，*ST赫美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显示，2017年11月7日，*ST赫美原控股子公司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为*ST赫美控股子公司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服务管理项目下借款人的借款提供保证或代偿。*ST赫美未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ST赫美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第10.2.6条的规定。

*ST赫美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的第一大股东首赫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

*ST赫美董事长王磊、时任总经理于阳、时任财务总监韩霞

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ST赫美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的股东首赫投资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磊、时任总经理于阳、时任财务总监韩霞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10月20日

